

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1407992025CCS00011

采购人：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3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5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27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9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992025CCS00011

项目名称：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92758.3

最高限价（元）：69275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2758.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文件精神，晋中市需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基于变更图斑实地调查成果，开展晋中市年度变更及日常变更图斑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更新晋中市国土调查数据库，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具体采购需求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后至国家核查通过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榆次区晋中开发区双创中心 D 区国家级孵化基地 D32 号楼 5 层 505 室（百度地图）开标室、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参与项目供应商到场请自备电脑、CA 等电子投标使用必要设备；

8.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路 73 号

联系方式：0354-320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开发区双创中心 D 区国家级孵化基地 D32 号楼 5 层 504 室（百度地图）

联系方式：0354-2038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353443926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七部分)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影印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6、联合体协议（若有） 7、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
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若有）。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4、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5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元）；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逾期不交视为放弃投标。 ①网上银行支付： 收款人：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晋中分行 帐 号：3541 0113 0000 01842 行 号：3131 7509 0016 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u>项目名称（可简称）</u>响应保证金” ②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当是山西省区域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需到专业担保公司办理投标保函，响应文件中应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④保证保险：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指定账户，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将其投标无效。 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间：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③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④收取响应保证金后终止采购活动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

		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给予加分。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见
--	--	--

		第七部分)。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 692758.3 最高限价(元): 692758.3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0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勘查现场。
11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服务要求及第六部分的合同草案。
12	样品	☒ 本项目不需提供。 ☐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提供, 样品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三部分中的要求。
1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 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 (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纸质响应文件：不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否
23	磋商小组构成	社会评委 2 人，采购人 1 人，共 3 人组成。 社会评委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其他	1、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网上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
--	--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除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4.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且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4.3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4.4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5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服务各项的费用。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采购程序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显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7.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7.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技术、数量、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18.3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的技术、售后服务、服务方案、合同草案等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

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8.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8.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8.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审查。

18.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8.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8.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15 磋商环节如供应商逾期未回复磋商小组的视为退出磋商，将无法参与后续评审活动，请慎重考虑。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 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评审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B、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E、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磋商保密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5.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七、关于成交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关于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最长不超过 30 天）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7.6 合同分包

27.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7.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

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0. 验收

本项目通过国家级核查，最终数据成果下发后，视为验收完成。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服务费

32. 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算后作为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逾期不缴纳服务费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

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6. 质疑

36.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6.2、36.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6.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二、供应商违规处罚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公司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国家核查通过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4、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国家级核查后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晋中市。

(二)技术指标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的精度等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标准一致。

1.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2008 年)；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2009 年)；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 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4)44 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 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804 号)；

2. 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基于实地调查成果，开展晋中市年度变更及日常变更图斑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更新晋中市国土调查数据库，掌握 2024 年度我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3. 主要任务

2024 年度晋中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基于县级年度变更及日常变更实地调查成果，进行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开展相应内、外业工作，检查数据库中图斑的地类、边界、属性标注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将数据成果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交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三)主要成果

2024 年度晋中市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四、验收标准

通过国家级核查，最终数据成果下发后，视为验收完成。

五、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线参与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 3、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现场进行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	基本资质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影印件。 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8	基本资质	联合体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如不涉及，可不用填写)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0	政策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3、本项目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如适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商务	响应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要求进行编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15%（监狱企业按15%计算）的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评审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并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成交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6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商务部分（25分）	1、类似业绩（15分） 类似业绩是以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签署的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2、人员配备（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每具有一个注册测绘师认证资格证书人员的得3分，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计。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
技术部分（60分）	1、实施方案（20分） 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②各专项思路③工作计划及流程④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等。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2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5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的①工作的重点、难点的认识②对关键环节的分析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12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4分；每小项有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12分） 针对本项目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12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16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①总体计划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④进度保证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6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晋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晋中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2 成果交付地点：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项目要求

2.1、作业依据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2)其它技术要求

2.2、提交成果

2.2.1、数据库成果

(1)更新后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2)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2.2.2、各类统计汇总表

(1)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3)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汇总表

(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汇总表

(5)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

3、项目成果的提交

3.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列作业成果与相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交作业成果文件。

4、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价格含税、人工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5.1、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国家级核查后一次性支付。

5.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期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甲方责任

6.1、甲方配合作业内容提供相应资料。

6.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负责对乙方土地变更工作和进度以及质量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6.4、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质询。

6.5、经甲方监督检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改正错误，由于乙方改正错误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承担。

7、乙方责任

7.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7.2、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项目修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3、在土地变更调查作业期间，乙方应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4、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甲方或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项

目任务的，或因乙方技术力量不足、资金运作不畅、员工素质低下等原因所导致实际进度比合同进度滞后，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本项目工作。

7.6、乙方收到项目款应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8、服务承诺

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写明的详细服务承诺。

9、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作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内容：数据库、汇总表格等所有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与第三方。

10、关于工期的约定

10.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延顺。

10.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付设计方案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0.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积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延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2、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日或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时间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和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协助。

12.3、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响应延长。

13、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利采取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4、保密条款

14.1、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为完成合同而自甲方处获取的所有信息。

14.2、乙方及乙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14.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4.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披露给

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承担。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经双方协商，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作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终止。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 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响应函.....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5、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6、联合体协议（若有）.....	
7、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没有任何异议。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自身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五、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六、联合体协议（若有）

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_____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紫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报 价 文 件

1、报价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4、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5、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若有的话）	

报 价 文 件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符合监狱企业条件请附证明文件。

五、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若有）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函。如适用，需另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细表”（格式后附）。

创新服务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页码

2、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情况”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服务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格式自拟)

四、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__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第 N 轮报价单”，响应文件无需附本表，只作为平台线上第 N 轮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